

合同编号：



JSNJA2600174CGN00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SZC-320105-NJJK-C2025-0022

项目名称：莲花社区卫生院“药品配送”场景服务

使用单位：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JSNJA2600174CGN00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莲花社区卫生院“药品配送”场景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105-NJJK-C2025-0022

甲方： 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莲花社区卫生院“药品配送”场景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无人机药品及相关物品配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人员配置：乙方须为莲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市建邺区莲池路 113 号）配置无人机药品配送专职地勤人员 1 名，负责该中心本部无人机起降场的日常运行、设备保养、药品称重安检等相关工作，确保起降机场正常运营。

(2) 清荷北园家医工作室（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 70 号）配送服务：乙方须在清荷北园家医工作室旁设置规范降落点，无人机执行莲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清荷北园家医工作室的药品配送航线。每工作日固定配送时段为 09:00、10:00、11:00、16:00，乙方需根据该家医工作室患者就诊用药需求，临时增加配送航次，保障即时用药需求。

(3) 海峡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京市建邺区新亭街 22 号）配送服务：乙方须在海峡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处设置规范降落点，根据莲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海峡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合作业务需求，无人机执行莲花中心本部至中心的中药饮片、消毒供应器械等物品配送航线。每工作日固定配送时段为 10:30、15:30，乙方需根据相关科室工作需求，临时增加配送航次，确保配送时效。

(4) 设备要求：乙方投入的无人机载重需达到 10kg 及以上，满足各类药

合同编号:



JSNJA2600174CGN00



品及相关物品的配送需求。

(5) 合规要求: 飞行航线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合格后, 方可开展执飞工作, 确保无人机配送航线合法合规。

(6) 应急预案: 乙方须制定全面、可实际操作的应急预案, 涵盖消防安全、飞行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确保无人机物流配送全过程安全可控。

(7) 数据报告: 乙方须于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的无人机配送服务报告, 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月度运营总天数、飞行总次数、服务人次、运输药品及相关物品数量、飞行时间均值、配送完单时间均值等数据, 并对配送数据进行实效分析, 为优化服务提供依据。

具体服务标准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

1.2 数量 (单位): 1 年

1.3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莲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清荷北园家医工作室、海峡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玖拾万元整 (小写: 900000.00 元) 人民币; 税率 6%。

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地勤人员薪酬福利、设备维护费用、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1) 无人机设备相关技术参数、合格证明文件;
- (2) 飞行航线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合格文件;
- (3) 全面可操作的消防安全、飞行安全等应急预案文本;





- (4) 地勤人员资质证明及培训记录;
- (5) 降落点设置规范说明及相关验收资料;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莲花社区卫生院“药品配送”场景服务(项目) 的投标文件与本次招标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乙方承诺;
- (4) 服务承诺;
- (5)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当以上文件有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服务期限

6.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编号：



JSNJA2600174CGN00



无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小写：¥ 270,000.00）；

9.2 乙方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运营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款项，计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小写：¥ 270,000.00）；

9.3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并通过甲方及使用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款项，计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元整（小写：¥ 180,000.00）；

9.4.服务期结束并通过甲方及使用方验收认可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计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元整（小写：¥ 180,000.00）。

备注：每次付款前均需提供对应的发票。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税率 6%。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落实应急预案，确保无人机配送全过程安全，无安全事故发生；

(2) 保障专职地勤人员稳定在岗，确保起降机场设备正常运行；

(3) 按约定的固定时段准时配送，临时增加航次响应及时，满足甲方及患



者需求;

- (4) 确保配送的药品及相关物品完好无损, 配送时效符合约定标准;
- (5) 按时、按质提交月度服务报告及相关数据;
- (6) 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响应机制,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问题及时处理和反馈。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2.2 项目验收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服务成果报告。如产生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12.3 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 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十三、责任与义务

13.1 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3.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13.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 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进行工作。

13.5 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13.6 乙方负责其配置的地勤人员的管理及安全保障, 承担相关人员薪酬福利及劳动争议责任。

13.7 乙方负责无人机设备、降落点设施的日常维护及保养, 确保其正常运行, 并承担相关维护费用。

合同编号:

JSNJA2600174CGN00



13.8 乙方负责处理因飞行安全、配送延误、物品损坏等引发的相关纠纷及赔偿责任。

13.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乙方需提供详细分项保价表，如财政拨付资金少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可协商按减少的资金量减免部分工作。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南京仲裁委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或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合同编号:



JSNJA2600174CGN00

甲方: 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宇

联系电话: 025-83286879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沈宇

联系电话: 1533517035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莲花社区卫生院“药品配送”场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

如遇采购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 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无